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凡在本市江岸、江汉、口、汉阳、武昌、青山、洪山区临街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居民区管理单位、集贸市场和早（夜）市及摊点主办单位、建筑工地建设单位（以下称责任单位），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落实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。”　　二、第三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所称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，是指由责任单位按划定的门前责任区（以下称责任区）负责门前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和秩序的制度。“责任单位可采取指定专人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等形式，落实‘门前三包’专职管理人员。采取委托形式的，责任单位应与环境卫生服务单位签订有偿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责任、服务费用等内容，但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的责任主体不变，责任单位仍是‘门前三包’ 责任制的责任主体。”　　三、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管理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　　“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负责对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”第二款中的“市政”修改为“水务”。　　四、第五条第一款中的“责任区范围由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划定”，修改为“责任区范围包括该单位建筑物立面、墙基或围墙至人行道站石以内，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划定”；并将其中的“市、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”。　　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江汉路步行街和汉口火车站、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区范围，由其管理机构按上述原则划定，并由管理机构与责任单位签订‘门前三包’责任书。”　　五、第六条第一项第1目修改为：“按要求自备废弃物容器，垃圾实行袋装”；第2目中“坚持每周冲洗责任区地面”修改为“坚持经常清扫责任区地面”。第3目中“无乱贴、乱画”修改为“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”。　　第三项第2目“无乱牵、乱挂”后增加“无出店经营”。　　六、第七条中的“责任单位及其‘门前三包’专职管理人员有权制止随地吐痰、乱倒垃圾、乱扔废弃物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等违章、违法行为，并可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，依法进行处罚（对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、乱倒垃圾者处5-50元罚款），或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”，修改为：“责任单位及其‘门前三包’专职管理人员对 '门前三包’责任区内发生违反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道路管理等行为，应当劝阻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”　　七、删除第八条中的“及其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”和最后一句“并有权按‘门前三包’责任书的处罚条款给予处罚。　　八、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应加强对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在主要街道、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设置监督岗，支持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履行‘门前三包’管理责任，及时查处不落实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和责任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”　　删除第二款：“市、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可聘请市容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，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加强对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”　　删除第三款：“责任单位报请处罚的违章违法行为，公安、市政、工商、园林、建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作出决定，不得拖延推诿。”　　九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批准在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区范围内搭盖亭棚或其他设施、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。对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区范围内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，并要求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及时依法查处。”　　十、将第十条中的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”；删除其中的“组织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”。　　该条第二款中的“给予经济处罚”修改为“追究相应责任”。　　十一、第十一条中的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”，修改为“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”。　　十二、第十二条中的“由市、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或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市、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给予处罚”，修改为“由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给予处罚”。　　删除该条第二项中的“在每次检查中发现”和“每次”。　　十三、第十四条中的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，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　　十四、第十五条中的“市容环境卫生”，修改为“城市管理（执法）”；“市政”修改为“水务”。　　十五、第十六条中的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”，修改为：“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”。　　十六、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的管理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。　　“蔡甸、江夏、东西湖、汉南、黄陂、新洲区‘门前三包’责任制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”　　十七、将第十八条中的“本办法自1995年5月15日起施行”，修改为“本办法自2003年5月5日起施行。”　　十八、修改后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公布。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2003年4月4日根据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公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和完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江岸、江汉、口、汉阳、武昌、青山、洪山区临街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居民区管理单位、集贸市场和早（夜）市及摊点主办单位、建筑工地建设单位(以下称责任单位)，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是指由责任单位按划定的门前责任区（以下称责任区）负责门前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和秩序的制度。　　责任单位可采取指定专人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等形式， 落实“门前三包”专职管理人员。采取委托形式的，责任单位应与环境卫生服务单位签订有偿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责任、服务费用等内容，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主体不变，责任单位仍是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主体。　　第四条　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　　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负责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　　园林、公安、水务、工商、建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，协同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责任区范围包括该单位建筑物立面、墙基或围墙至人行道站石以内，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划定。责任单位必须根据划定的责任区范围，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并接受街道办事处和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　　江汉路步行街和汉口火车站、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范围，由其管理机构按上述原则划定，并由管理机构与责任单位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　　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应包括责任区范围、“门前三包”的具体要求、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单位的奖惩等主要条款。　　第六条　责任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应达到下列要求：　　（一）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　　1.按要求自备废弃物容器，垃圾实行袋装；　　2.坚持经常清扫责任区地面，做到地上无纸屑、果皮、烟头、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和积水、积雪等；　　3.本单位临街建筑物、围墙、牌匾、灯饰、橱窗等保持美观，无破损和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；　　（二）绿化美观　　1.门前栽植的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管理符合绿化管理规定；　　2.门前做到树木无乱栓、乱挂、乱钉。　　（三）秩序良好　　1.门前车辆无乱停乱放；　　2.门前无乱堆放物品，无乱摆摊设点，无乱牵、乱挂，无出店经营。　　第七条　责任单位的“门前三包”专职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规定的标志，每天8点至20点坚持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进行清扫保洁。责任单位及其“门前三包”专职管理人员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内发生违反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道路管理等行为，应当劝阻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　　第八条　街道办事处应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；发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得不好的责任单位，应督促整改。　　第九条　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应加强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在主要街道、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设置监督岗，支持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责任，及时查处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责任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批准在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范围内搭盖亭棚或其他设施、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。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范围内的上述违法活动，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，并要求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及时依法查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建立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评比制度，市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每个季度组织检查一次，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每月组织检查一次，街道办事处每天进行巡回检查。每次检查均应做好记录，并以此作为评比依据。　　建立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责任制；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单位组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不力的，由其上一级管理机关按责任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和管理单位，由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或市、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。　　工作出色的“门前三包”专职管理人员，由责任单位予以奖励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、区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给予处罚：　　(一)责任单位拒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，按月处500元罚款，并责令改正；　　(二)责任单位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得不好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，处50元—200元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不服从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，无理取闹，阻碍执行本办法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城市管理（执法）、园林、公安、水务、工商、建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职责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追究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管理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。　　蔡甸、江夏、东西湖、汉南、黄陂、新洲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2003年5月5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1990年9月27日发布的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